

竞价采购公告

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楚雄段施工7标项目施工需要，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，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月4日上午10: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。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数量(吨)	备注
1	钢纵梁	Q235C HW300×300×10/15	96	国标
2	加劲板	Q235C t=16mm	2	国标
3	钢预埋板	Q235C t=12mm	1	国标
4	加劲板	Q235C t=10mm	2	国标
5	横向限位挡块	Q235C 20#b 槽钢	1	国标
6	钢横梁	Q235C 14#b 槽钢	16	国标
7	纵向限位挡块	Q235C 8#槽钢	1	国标
8	钢垫板	Q235NH t=14mm	4	国标
9	钢格栅板	双向不锈钢 G405/30/100	98	国标
10	检修道栏杆	102X4	2	国标
		100X100X15	2	国标
		70X70X4	2	国标
		Ø42.3X3.25	1	国标
		Ø26.8X2.75	2	国标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，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

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、货物制造、运输（包含二次转运）、装车、售后服务、利润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按照买方需求分批次供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中村乡九道河村。卖方在报价前应充分掌握项目现场道路情况，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转运费用、多次装运费等费用均由卖方。

4、质量标准或要求：

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，确保货物质量、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《九道河倒虹吸施工图图册-九道河倒虹吸检修道施工图》，且该产品达到国家标准。如提供的产品，不符合买方的使用要求，卖方无偿退货，所发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
5、质保期：货到滇中引水项目工地经买方验收合格交货后 6 个月。

6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(1) 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供货。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必须过磅，每月 21 日至 22 日双方对当月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）的供货量进行核对，最终结算重量以现场过磅重量为准，过磅数量以买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发货单（过磅单）为依据。

(2) 先货后款，无预付款。货物分批次运到云南省楚雄州

禄丰市中村乡九道河村，买方验收无误、数量核对无异议后，买方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卖方提供该批次货款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，供应商收到买方提供的发票开具通知书后，严格按通知书内容开出该批次货款的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买方收到发票后，在三个月内支付当月到货金额 95%的货款。

(3) 质保金：每月货款的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该月材料供货满 6 个月后开始逐月返还。

7、服务承诺：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，且故障是由于供应商原因所致，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，供应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，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，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，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，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。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。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。

8、成交确定原则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三、报价文件

1、报价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钢纵梁	Q235C HW300×300×10/15	吨	96			
2	加劲板	Q235C t=16mm	吨	2			

3	钢预埋板	Q235C t=12mm	吨	1			
4	加劲板	Q235C t=10mm	吨	2			
5	横向限位 挡块	Q235C 20#b 槽钢	吨	1			
6	钢横梁	Q235C 14#b 槽钢	吨	16			
7	纵向限位 挡块	Q235C 8#槽钢	吨	1			
8	钢垫板	Q235NH t=14mm	吨	4			
9	钢格栅板	双向不锈钢 G405/30/100	吨	98			
10	检修道 栏杆	102X4	吨	2			
		100X100X15	吨	2			
		70X70X4	吨	2			
		ø42.3X3.25	吨	1			
		ø26.8X2.75	吨	2			
	合计:			230			税率:

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，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、货物制造、运输（包含二次转运）、装车、售后服务、利润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

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按照买方需求分批次供货。

3、交货地点：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中村乡九道河村。响应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充分掌握项目现场道路情况，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转运费用、多次装运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。

4、质保期：货到滇中引水项目工地经买方验收合格交货后 6 个月。

5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(1) 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供货。每批次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必须过磅，每月 21 日至 22 日双方对当月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）的供货量进行核对，最终结算重量以现场过磅重量为准，过磅数量以买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发货单（过磅单）为依据。

(2) 先货后款，无预付款。货物分批次运到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中村乡九道河村，买方验收无误、数量核对无异议后，买方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卖方提供该批次货款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，供应商收到买方提供的发票开具通知书后，严格按通知书内容开出该批次货款的全额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买方收到发票后，在三个月内支付当月到货金额 95%的货款。

(3) 质保金：每月货款的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在该月材料供货满 6 个月后开始逐月返还。

6、服务承诺：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

的，且故障是由于供应商原因所致，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，供应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，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，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，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，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。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。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伦城市广场 G 区 7 座

邮 编：650000

联系人：秦梦泽

电 话：18288291593

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9 日